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5 期（总第 76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9月9日 第3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2〕4号)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5号)	(1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6号) (3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
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7号) (47)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8号) (6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9号) (9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9, 2022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Zhongguancun to Move Faster to
Become World—Lead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Jingkefa[2022]No. 4)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 Support Fund for Enhancing Innovation Capability
of Enterprises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Trial)”
(Jingkefa[2022]No. 5) (1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Promoting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Finance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Trial)”
(Jingkefa[2022]No. 6) (32)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ark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Trial)”
(Jingkefa[2022]No. 7) (4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Optimizing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cosystem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Trial)" (Jingkefa[2022]No. 8)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Boosting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Trial)" (Jingkefa[2022]No. 9)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 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2〕4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2年第6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 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创新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和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措施,更好推动《“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简称“十四五”规划)实施,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再上新台阶,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为目标,充分发挥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积极适应创新范式变革趋势,突出企业主体,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突出深度融合,支持科技金融体系建设;突出服务提升,推动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突出激发活力,支持优化创新生态环境;突出开放创新合作,支持国际化水平提升,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和中关村先

行先试重大改革任务落地,着力构筑首都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为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奠定条件和基础。

二、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 加快培育创新型世界一流企业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开展前沿引领、颠覆性技术创新,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新技术全域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培育和集聚一批创新领先、产品卓越、品牌卓著、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1.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

支持高精尖产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高成长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形成全市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清单,推动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规模经济效益,形成促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生力量。

2. 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引领、颠覆性技术创新。

挖掘培育掌握国际前沿技术的优质硬科技初创期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创型企业。支持企业独立或者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合作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并转化落地,争取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

3.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等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

实施“强链工程”，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组建产学研协同、上下游衔接的创新联合体，持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集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以及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等。

4. 支持新技术全域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支持实施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天使和创业投资发展，深化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创新，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推进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加快建立企业研发创新全链条金融支持机制，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5. 大力发展天使和创业投资。

加大长期资本支持引导力度，鼓励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培育一批“懂科技”的耐心资本。支持投资机构加大早期投资力度，激发早期投资活力。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

转让试点,提升资金流动性。

6. 深化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创新。

深化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推动开展首次信用担保贷款业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新技术、新产品,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建立科技保险费用补贴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可持续发展。

7. 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完善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支持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支持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服务能力提升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促进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加快建设园区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营造一流的园区创新文化。

8.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加强园区产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园区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的产业承载空间,促进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合理开发利用、改造提升存量空间资源,优化调整低效空间资源,打造集中连片的科技产业园区。

9.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

支持建设和培育标杆型孵化器，促进一流孵化人才牵头组建专业化团队，搭建开放式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树立旗帜标杆，引领孵化模式变革，带动园区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提升。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培育优秀硬科技企业，重点促进中心城区的机构引入顶尖科技人才和创业项目，促进平原新城的机构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大学科技园加强与高等学校的联系，完善运营机制，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企业，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10. 支持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支持专业化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发展，创新运营机制，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等机制，建设专业化运营团队，不断提升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水平，开展园区管理、产业促进、招商服务等工作，广泛引入产业要素资源，不断提升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效能。支持企业按照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落地发展，带动提升分园产业集聚度。支持园区主办或承办各类论坛会议、展览展示、赛事路演等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宣传推介、资源对接、业务协作平台，不断提升“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吸引带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在园区落地发展。

(四)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创制运用，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

11.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支持顶尖创新人才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高聚工程入选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在人才落户和公寓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支持科技新星计划入选人才开展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科研项目，推动成果转化落地。支持新星计划入选人才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合作。支持高聚工程、新星计划入选人才和重点领域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的核心技术人才赴境外交流培训。

1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支持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第三方概念验证平台，为高等学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支持高等学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医协同合作，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支持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开展全过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从高

等学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转化科技成果，并开展产业化落地。支持设立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的产业开发研究院，形成从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到产业培育的创新能力。

13. 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在高精尖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及关键环节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及产业化服务。支持在京科研仪器设备拥有单位等参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向社会开放共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为企业提供测试、检测、研发等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积极申领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

14. 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支持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示范企业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医药、AR/VR 等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引导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示范单位和试点单位开展标准高端推进。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5. 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支持科技服务品牌机构发展，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聚集发展。支持专业化开放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搭建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

咨询等领域专业开放服务平台,支持搭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平台或其专业服务功能模块接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产业类、要素类、综合类优质科技型社会组织开展产业促进、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企业服务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推进工作。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提升风险评估能力,满足医药产业发展需求。

(五) 支持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国际科技开放合作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功能,推动创新主体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促进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发展,支持国际交往合作,积极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水平。

16. 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

充分发挥中关村论坛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作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创新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深度参加论坛会议、技术交易、展览展示、成果发布、前沿大赛等活动,交流创新思想,展示前沿科技成果,挖掘颠覆性技术,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全面展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阶段性成果。

17. 支持创新主体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支持创新主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拓

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利用国(境)外应用场景促进本市技术产品迭代。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国(境)外设立实体化科技园区、孵化平台、研发中心等,促进企业集聚和成长,搭建与国内的创新合作渠道。

18. 支持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发展。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支持主要业务在国(境)外的投资者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或者扩大研发投入。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等首次在京设立分支机构。聚焦前沿新兴交叉学科领域,运用国际规则吸引国际同行搭建国际交流平台。支持中介机构提供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渠道。

19.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创新主体与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交流合作新范式,扩大创新资源共享,加强软硬件设施共建,开展创新治理研究。支持组织重点学术会议及品牌性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研讨。支持创新主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 的学术期刊,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

三、经费保障与组织实施

(一) 资金来源及支持对象

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纳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

注重实效的原则。

支持对象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其中企业是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地区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二) 支持方式及管理机制创新

结合不同创新主体和项目特点,探索实行公开竞争、直接补助、后补助、“揭榜挂帅”、股权(债权)投入等多元化资金支持方式和组织方式。开展科研项目“里程碑”式管理试点,根据阶段性考核结果给予分阶段支持。探索建立政策效果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实行诚信承诺制,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加强科研诚信管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未在本措施及相关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的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并给予支持。原《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5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2年第6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0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和《“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 支持条件

1. 纳入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或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上一会计年度年末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

(3) 注册成立时间在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 100 万元(含)以上。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

2. 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须满足条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二、三等奖，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前 10 名，或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前 3 名。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

建设。每家企业连续 3 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政策支持,且以下两个政策支持方向只能选择一种。

1. 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方式及金额如下:

(1)企业成立时间为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分两档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5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参照上述档位、金额给予资金支持。

2. 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一至三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一名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二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四至六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二名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三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七至十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三名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培育前沿技术企业。

(一) 支持内容

挖掘培育掌握前沿技术的优质硬科技初创期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家。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其中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7 年（含）。
2. 企业掌握前沿技术，能够促进未来产业发展或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3. 企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解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第一、二年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第二年依据任务书约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企业的成长性，按照“创新指标考核为主、经济指标考核为辅”的原则动态调整支持方案。对企业发展良好，考核指标均完成的，第二年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发展较好，创新指标考核完成但经济指标考核尚有一定差距的，第二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能力建设。对于前两年发展良好的企业，第三年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接续支持，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七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一) 支持内容

推动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规模经济效益，形成促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生力量。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全市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清单。对新纳入“小升规”培育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二) 支持条件

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纳入培育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2. 收入贡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达到所属领域对应的标准。
3. 近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新纳入“小升规”培育清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领域企业独立或者与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合作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且在京转化落地创新成果。

（二）支持条件

1. 颠覆性技术是指通过新科学原理突破或技术创新组合，突破传统或主流的技术或产品路线，对已有技术、产品、工艺流程、设计方案等进行另辟蹊径变革的新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应用能够改变原有的技术、产品、市场发展轨道，逐步取代目前的传统技术、主流产品，并产生重塑产业格局、生产方式、商业模式。

2. 企业必须拥有与核心颠覆性技术领域相关的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 项目应已经完成基础理论创新，进入技术概念验证或科技成果转化阶段，且至少由两位正高级技术专家实名推荐。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第一、二年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根据项目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第二年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第三年对企业具有重大技术突破、能够替代现有技术、预期将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的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九条 支持领军企业实施“强链工程”。

（一）支持内容

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研发合作单位和团队，组建产学研协同、上下游衔接的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链供应链。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强，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整合构建能力。

2. 研发的技术、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中需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强的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属于严重依赖国外企业的底层“卡脖子”技术，亟需实现自主可控。

（2）属于关键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强烈。

（3）属于前瞻布局的关键知识产权，抢占主导权。

3. 项目实施后能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突破，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并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优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支持，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确有必要的，按有关程序给予事前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强知识产权创制保护,聚集技术创新领军人才以及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等。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应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重点支持技术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粘合度较强的行业领军企业搭建技术创新中心。

2. 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组织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4. 企业研发设施设备和科研保障条件完备,建立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制度。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预算总额30%的比例,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第二、三年根据前一年度运行绩效考核结果择优支持。3年累计支持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

(二) 支持条件

1. 产品属于国内(国际)首次研制,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拥有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3. 申报单位可选择产品前3个合同中任意1个进行项目申报,已成熟商业化的产品不予支持。

4. 合同须为自项目申报之日起近1年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30%比例,择优给予首创产品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国际首创产品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国内首创产品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首创产品迭代创新和产业化。

第十二条 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一) 支持内容

对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单位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

(二) 支持条件

1. 投保首台(套)装备应为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有效期内)。
2. 承保的险种以保障产品创新性风险、产品使用风险以及质量保障为核心。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相关险种保险费 80% 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首台(套)迭代创新和产业化。

第十三条 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一) 支持内容

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项目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对带动产业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 项目所应用的技术或产品具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技术先进

且应用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

3. 项目在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标杆性应用场景。

4. 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复制推广性、项目规模等,按照项目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分档给予项目建设单位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定向组织等方式。其中,定向组织项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可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并经论证研究后确定支持项目。公开征集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 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二)评审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

(三)结果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或任务书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

(五)资金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六)项目验收

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取股权投资支持方式的,股权投资主体、投资方式等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审核,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任务)评审前,申报主体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处于科研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联合惩戒的,取消申报资格。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经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因失信被惩戒的,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二十一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传“信用中国”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6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
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2年第6
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0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 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和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

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大力发展天使和创业投资

第五条 支持长期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

(一) 支持内容

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基金^①、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 S 基金)^②、并购基金^③的出资力度,对基金投资效果较好的,分档给予出资方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基金应在北京注册,基金类型应符合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 S 基金)、并购基金定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基金应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④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

3. 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出资方应在北京注册,且对基金年度实际出资到位金额在 3 亿元(含)以上。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年度出资额度分档给予支持,其中,实际出资额在3亿元至5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实际出资额在5亿元至10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800万元资金支持;实际出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同一基金出资方补贴不超过3年。

第六条 引导投资机构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投资机构加强行业研究和风险控制,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早期投资,对开展首轮投资的投资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风险补贴资金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投资机构应在北京注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被投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3. 参与投资应为首轮投资,单笔投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投资机构对企业投资后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50%。
4. 对同一投资机构管理的多只基金投资同一企业的不重复支持。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风

险补贴支持,单笔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每家投资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开展基金份额转让。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开展份额转让,提升资金流动性,对基金份额转让方在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给予资金补贴。

(二) 支持条件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在北京市注册,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

2. 转让方(个人、政府投资基金代持机构或管理机构除外)应在北京市注册,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经评估后应在 3000 万元(含)以上。

3.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用^⑤和中介服务机构费用^⑥等。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基金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的 40% 给予转让方资金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节 深化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创新

第八条 深化企业信用融资试点。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担保机构参与“创信融”试点，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分担信贷风险，不断扩大首次信用担保贷款规模。对合作担保机构服务企业发生代偿的，给予其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 担保机构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认定为“创信融”试点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首次信用担保贷款(无任何反担保措施)，且担保贷款额度在100万元(含)以上。

3. 申请财政资金时合作担保机构已发生代偿，且不超过其设定的代偿率上限。担保机构在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后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时缴回追偿收入。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应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合作担保机构代偿金额的50%对合作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每年每家担保机构补偿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企业获得科技保险服务。

（一）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科技保险产品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给予企业保费补贴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年营业收入(指业务发生时点上一会计年度的企业营业收入,以下同)在 2 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 科技保险产品应获得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现行有效,包括融资类保险、研发类保险、产品类保险(科技保险产品名单详见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3. 企业通过科技保险获得贷款或投保金额应在 2000 万元(含)以上。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实际保费的 60% 给予企业贴费支持,每家企业年度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新技术、新产品,给予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 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或科技研发服务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20%给予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同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

(一) 支持内容

1. 支持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⑦,给予企业贴息支持。
2. 支持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如发生不良贷款的,按照本金中各自风险承担部分给予风险补偿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 申请贷款贴息支持资金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对于企业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取得两年期及以上中长期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对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做限制。
3.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支持资金的,银行等相关机构需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上限。当单家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超出其设定上限时,暂停对该机构的风险补偿支持,对该机构实施风险预警并开展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该机构是否继续享受风险补偿支持。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 贷款贴息: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 40% 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2. 风险补偿:按照不超过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的 50% 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涉及单家企业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节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在新三板、北京四板挂牌。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给予企业挂牌资金支持,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 企业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取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函。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 对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分层给予资金支持。其中,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获准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1. 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北京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提供挂牌、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对综合服务效果较好的给予资金支持。

2. 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科创孵化板^⑧等挂牌展示企业提供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合规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效果给予资金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由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设立,在北京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 1 年。

2.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效果较好。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 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按照其服务企业年度挂牌或上市融资、发债实际金额的 0.1%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于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按照其综合服务效果,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按照并购交易额给予并购方企业资金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并购方应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3. 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首次取得被并购企业的绝对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 50%),且并购交易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4. 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取得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及市场核心竞争力。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并购交易额的 5% 给予并购方企

业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二)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

(三)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审核,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任务)评审前,申报主体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处于科研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或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联合惩戒的，取消申报资格。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经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因失信被惩戒的，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二十一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

关规定,在信用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传“信用中国”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21〕1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科金发〔202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创投基金: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类别的基金。
2. 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 S 基金):是指参与已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标的以及份额投资的基金。
3. 并购基金:是指专注于对目标企业进行并购重组的股权投资基金。
4. 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具体领域可按照年度工作重点进行调整,详见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5. 交易费用:是指基金份额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挂牌费、转让服务费、资金结算费等。
6. 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是指基金为达成转让交易而产生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具体包括评估估值费用、审计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7.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通过将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主要质押物,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8. 科创孵化板:是指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的,专门为北京市孵化器中的优质硬科技小微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合规服务以及展示的板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7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2年第6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0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第五条 支持高品质科技园区建设。围绕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加强园区产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园区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的产业承载空间,促进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一) 支持内容

1. 产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园区围绕特色产业,自建、引进或与园区内企业共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共享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产业服务设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研发、设计、测试、检验、中试等专业化服务。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园区新建或升级共享展厅、路演厅、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政务服务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园区公共服务能力。

3. 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园区加快计算中心、算力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入驻企业对信息服务的需求。支持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园区大脑、数字孪生园区,不断提升园区运营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二) 支持条件

1. 园区符合所在区功能定位和规划要求,用地手续合法合规,

属于市区重点建设发展的园区。所在区需在空间、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政策。

2. 园区发展建设规划明确,产业定位清晰,区位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空间规模和产业承载能力。

3. 项目建设内容清晰、目标合理,能够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投资建设能力或专业服务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健全。

5. 独角兽集聚区项目,所在区已确立建设,并出台专项培育政策;重点引入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引领和支撑高精尖产业发展独角兽企业。

6. 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应由市区联合确立建设,重点引入所属分园重点产业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技术企业。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贷款利息等。

第六条 支持改造提升存量空间。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存量空间资源,优化调整低效空间资源,通过“腾笼换鸟”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集中连片的科技产业园区。

(一) 支持内容

1. 支持各类园区、楼宇、厂房等的权属方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开展存量空间改造,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提升空间综合功能和利用水平。

2. 支持市区两级平台公司通过收购、回购、并购重组、整体承租等方式,对存量空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促进空间规模化、集约化利用。

3.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存量空间盘活利用的设计、改造、运营等。

(二) 支持条件

1. 存量空间应符合所在区产业布局和规划要求,改造、改建手续合法合规。

2. 存量空间应有明确的改造、利用规划或方案,改造后的空间应主要用于承接企业创新、产业发展等。

3. 项目应为近2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4.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存量空间改造提升的投资主体,运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综合评估项目建设规划、资金投

入、功能布局、使用效益等情况,按照近 2 年改造实际投入 3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空间的持续升级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搭建专业平台以及开展运营服务等。

第二节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

第七条 支持建设标杆型孵化器。

(一) 支持内容

1.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建设和培育标杆型孵化器,促进一流孵化人才牵头组建专业化团队,搭建开放式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树立旗帜标杆,引领孵化模式变革,带动园区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提升。

2.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培育优秀硬科技企业,重点促进中心城区的机构引入顶尖科技人才和创业项目,重点促进平原新城的机构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 支持条件

1. 申报建设标杆型孵化器支持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有高水平的运营团队。由国内外优秀孵化人才团队牵头设立,核心成员具有跨国公司、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工作经历及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从业经验。

(2) 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在人员聘用、薪酬制定、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

(3)开展专业化服务。搭建开放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与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紧密合作,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国际化发展等服务,相关服务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要求。

(4)具有显著孵化效能。已培育或储备优质硬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不少于10家(个),能够推动企业“升规升强”,能够带动相关领域创新资源集聚,促进园区创新创业环境优化提升。

2.申报培育优秀硬科技企业支持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当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金种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5家,孵化服务成效突出。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1.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根据标杆型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分为引领类、培育类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第一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2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专业能力建设、专业孵化人才激励、资源对接活动举办等。

2.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创业服务机构(不含处于标杆型孵化器支持期内的单位)当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金种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的数量及孵化服务成效,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提升孵化服务能力。

第八条 支持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大学科技园加强与大学的联系,完善运营机制,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企业,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二) 支持条件

1. 紧密依托大学设立,与大学联系紧密,作为大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合作的重要载体。

2. 运营团队专业化、市场化程度高,在成果转化项目挖掘与培育、创新创业辅导、技术概念验证、投融资服务、产业资源对接、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校内资源开放等方面能力突出。

3. 具有一定规模的空间载体,入驻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企业,带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和上下游企业汇聚,具有较高的产业聚集度,形成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4. 持续培育出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并在周边实现落地,有效支撑所在分园产业发展。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

租赁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贷款利息等。

第三节 支持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第九条 支持专业化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发展。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专业化机构参与园区运营服务,不断提升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运营服务机构创新运营机制,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等机制,建设专业化运营团队,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开展园区管理、产业促进、招商服务等工作,广泛引入产业要素资源,有效提升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效能。

(二) 支持条件

1. 运营服务机构应聚焦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中有较高比例的行业专业背景人员。

2. 运营服务机构应与所在区政府、分园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绩效目标,或由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引入设立,或由区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出资入股。

3. 运营服务机构应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成效显著。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

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活动组织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贷款利息等。

第十条 支持企业在园区落地发展。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按照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入驻分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活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支撑分园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带动提升分园产业集聚度。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同一分园范围内,所在分园需在空间、土地、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落地企业配套支持。

2. 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 对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获得省市级以上(含)科技创新大赛奖项的企业,以及由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等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等优先给予支持。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综合评价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经济

社会贡献、未来发展潜力等情况,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后续技术研发、产业化落地等。

第十一条 支持园区开展创新交流合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园区开发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主办或承办各类论坛会议、展览展示、赛事路演等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宣传推介、资源对接、业务协作的平台,不断提升“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吸引带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在园区落地发展。

(二) 支持条件

1. 活动应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批准、授权、备案等相关手续完备。
2. 活动应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参会单位、参会人数应达到一定规模,应有知名专家学者、投资机构、企业等参加。
3. 活动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较高。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项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活动组织、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场地租赁、宣传、会议服务、人员、印刷、服务外协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采取公开征集、定向组织等方式。其中,定向组织项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国际

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点任务，遴选、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并经论证研究后确定支持项目。公开征集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 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二) 分园推荐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项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分园发展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等情况，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对资金配套、政策支持、资金监管和企业服务等作出承诺。

(三) 评审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分园推荐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

(四) 结果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签订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

(六)资金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七)项目验收

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审核，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任务)评审前，申报主体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处于科研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联合惩戒的，取消申报资格。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经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因失信被惩戒的，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传“信用中国”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中科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8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2年第6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0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和《“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

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第三方概念验证平台，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为早期科技成果提升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二) 支持条件

平台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聚焦某一高精尖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
2. 具有一定规模、来源稳定的资金，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
3. 具有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4. 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

服务体系。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单个平台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且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平台建设预算的30%。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第二、三年根据对平台前一年度建设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概念验证平台自身建设和服务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等。

第六条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医协同合作,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

(二) 支持条件

1. 支持对象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具有解决概念验证需求的相关前期工作基础,能够提出先进适用的概念验证解决方案,具备组织实施的资金、设施、场地等配套条件,拥有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
2. 鼓励对本市相关产业带动作用强、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
3. 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活动。

4. 概念验证完成后,能够显著提升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性、行业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且推动转化。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含量、市场前景等,按照项目总预算 30% 的比例,给予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概念验证活动,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担保费等。

第七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探索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等改革任务。开展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价值评估与市场调研、供需对接与技术交易、科技金融与投融资服务等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 支持条件

技术转移机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 1 年,集聚较多的科技服务资源,配备专职技术经理人团队,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达到一定数量,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须制度健全,配套政策完善,资金投入到位,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开放合作。

2. 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须服务管理规范,制定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和需求来源。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绩效考核以下内容:

1.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建立高价值项目库、与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合作、举办各类推介活动、将科技成果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等情况。

2. 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与交易等服务,建立技术成果库、需求库和服务库,组织各类供需对接活动等情况。

3. 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激励,参与职称评定等情况。

支持资金用于加强机构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职人员奖励、购买社会专业化服务等方面。

第八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支持技术经理人开展需求挖掘、技术匹配、价值评估、市场对接、商业谈判、项目落地等全过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 支持条件

1. 技术转移机构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配备专职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具有灵活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

2. 聘用的技术经理人需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熟悉法务、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业务,熟悉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操作程序,拥有商业洞察力、资源组织能力以及成功的科技成果转化实务经验,能够辨识科技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场景,是贯通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的复合型跨界人才。

3. 机构以技术经理人为核心形成高水平专业化队伍,能够精准提升服务质量,实现项目转化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基础条件和成效进行评价,对拟聘用的技术经理人专业技术背景、资源组织能力、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不超过机构拟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薪酬的 50%,择优给予每家机构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聘用技术经理人。

第九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并开展产业化落地。

(二) 支持条件

1. 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
2. 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他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的核心技术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含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技术合同，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获得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技术合同需按《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进行认定登记，且属于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类合同。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承担转化科技成果的中小微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签订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技术后续研发创新，企业持续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担保费等。

第十条 支持产业开发研究院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自主设立或以共建方式设立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的产业开发研究院，推动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探索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推动科技成果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等改革任务。依托优势学科、面向市场需求，集聚科技成果、人才、资本以及行业资源，形成从应用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到产业培育的创新能力。

(二) 支持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进行实体化运营。
2. 在设立模式、产学研创新资源配置、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等体制机制层面具有创新性。
3. 具有高水平技术转移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4. 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建设有高质量科技成果资源库、成熟的投资转化机制，具备开展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的条件和能力等。
5.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落地。具有广泛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的基础，具备推动全球科技资源合作能力。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每家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及运行经费等方面。

第二节 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内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平台创新管理运行体制机制,组建高水平运营团队,面向产业需求组织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共性技术研发成果示范应用,不断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 支持条件

1. 平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基础较好,与所在区主导产业结合较为紧密。

2. 平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放性,能够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服务,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带动效果。

3. 平台建设任务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明确。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3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择优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在京科研仪器设备拥有单位(以下简称开放单位)等参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向社会开放共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企业提供测试、检测、研发等服务。

(二) 支持条件

开放单位将能够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和提供服务。

1. 有较强加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意愿,拥有稳定的对外服务队伍和能力,管理规范。

2. 拥有一定量的可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具有较好的开放共享基础。

3. 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支撑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三城一区”及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发展的能力。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年组织对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绩效考核,围绕科技资源整合、开放、共

享与运营服务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价,分类分档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补助开放单位相关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和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开放共享服务促进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因开展科研创新创业活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的需要,领取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等专业服务。对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强制性检验项目不得领取科技创新券。

(二) 支持条件

1.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小微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职正式职工不多于100人(含),注册资金不高于2000万元(含),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不含),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2)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

2.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创业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学生。

(3)申请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需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限于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领取的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0万元,使用科技创新券支付额按照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一定比例核定。由开放单位收券提供服务后兑现资金。

第三节 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第十四条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

(一)支持内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

(二)支持条件

1.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2.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

3.具有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发展专利布局。

4.围绕发明专利布局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或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连续3年只能获得1次

该项政策支持。根据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创造运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的后续研究开发、转化落地等。

第十五条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示范企业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

(二) 支持条件

1.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上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含)以上。

2. 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上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 件(含)以上。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挖掘、信息检索分析、咨询、保护以及高价值专利转化、运营等工作,不能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

第十六条 支持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开展必要专利布局。

(二) 支持条件

1. 专利池应属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医药、AR/VR 等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专利池内部成员单位专利交叉许可和统一对外许可等。

2. 每个专利池应包括不少于 100 件(含)有效发明专利。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支持:

1.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单个专利池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第二、三年根据对专利池前一年度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支持,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400 万元资金支持。

2.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支持的,单个专利池按照不超过项目贷款利息的 30%,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创制运用中关村标准。支持企业进行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贴标(即“1字标”)。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社会组织牵头制定的中关村标准应为申报周期内新发布的标准，并获得中关村标准标准号。
2. 在支持期内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
3. 企业获得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应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组织开展，采用中关村标准进行检测认证，并获得《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证书》。
4. 通过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并贴标(“1字标”)的产品应已实现规模销售。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新发布的中关村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进行“1字标”贴标的产品，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社会组织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用于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中关村标准创制及运用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新立项国际标准提案，鼓励“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

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国际标准。支持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二) 支持条件

1. 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业内专家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外专业标准化组织,如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第三代移动通信伙伴组织(3GPP)等。

2. 国际标准提案应为由上述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在支持期内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

3. 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要求在支持期内新任上述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任期到期续任的不在支持范围内。同一企业有多人担任同一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职务,由企业自主选择1项(人)进行申报。

4. 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申请单位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会议。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企业等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其中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领军人物等新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

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该企业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或会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社会组织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进一步开展国际标准创制、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举办国际标准化会议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支持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示范单位和试点单位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二) 支持条件

1. 中关村标准化示范单位,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主导产品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社会组织应具有较高的产业或行业覆盖率和国际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标准化部门和人员设置合理,近3年应主导或参与创制不少于3项国际标准和不少于2项“中关村标准”;或主导或参与创制累计不少于10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不少于1项“中关村标准”。

2. 中关村标准化试点单位,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

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有高成长性，社会组织应具有一定的产业或行业覆盖率和影响力；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内部有明确的标准化部门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有明确的标准化发展目标，近 3 年积极主导或参与创制不少于 1 项国际标准和不少于 1 项“中关村标准”，或积极主导或参与创制累计不少于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中关村标准”。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中关村标准化示范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中关村标准化试点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标准高端推进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一）支持内容

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布局、咨询、运营等专业化服务。

（二）支持条件

1. 上一年度为不少于 5 家(含)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

2. 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含)。

3. 有固定办公场所，有 10 名(含)以上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中有 5 名(含)以上具备相关职业资格。

4. 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惩戒。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机构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专家咨询、人才培训、专用设备采购租赁、数据库采购、人员开支等,不能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认证、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二) 支持条件

1. 标准化服务机构应是为中关村企业或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战略咨询、标准体系建设及布局、人才培训、检验检测等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综合性认证机构。

2. 中关村标准认证规则应为首次制定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使用。

3. 每年每家认证机构获得支持的认证规则不超过 3 项(含)。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机构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对标准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战略制定、标准布局与创制、国际标准化信息和标准数据等服务的,按照服务

绩效,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制定并公布使用中关村标准认证规则的,按照服务绩效,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机构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机构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第四节 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第二十二条 支持科技服务品牌机构发展。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对本市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领域有服务支撑作用的科技服务品牌机构,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育,提升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

(二) 支持条件

1. 应为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

2. 创新能力强,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优势。其中,工程技术服务机构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5 亿元或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2 亿元且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1 亿元或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科技咨询服务结构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咨询

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50%。

3. 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对相关行业具有积极贡献。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每家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项目预算的 30%,第二、三年根据对项目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提升,专业服务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聚集发展。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在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新设立科技金融、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领域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已在上述区域范围内注册并开展业务的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领域科技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二) 支持条件

1. 新设立或已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址应在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并在上述区域内应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专业人员团队。

2. 已注册并开展业务的科技服务机构需取得良好的服务绩效。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给予新设机构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

支持，择优给予现有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不超过机构上一年实际投入的 50%。支持资金用于业务拓展、专业人才引入、业务培训及团队激励等。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专业开放服务平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搭建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领域专业开放服务平台，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科技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服务国家及本市重大战略、高精尖产业、新兴产业的能力。支持搭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为创新主体提供人才、资金、空间、市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法律等特色化专业服务。支持平台或其专业服务功能模块接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网址：www.ncsti.gov.cn）及移动端 APP。

(二) 支持条件

1. 专业开放服务平台提供服务应属于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领域。“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应接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及移动端 APP 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人才、资金、空间、市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法律等特色化专业服务。有效期内的检测认证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视同检验检测领域专业开放服务平台并享受政策。

2. 平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运行良好，服务能力较强并对外开放，有较好的服务绩效。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平台服务绩效,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不超过平台上一年投入的 30%。支持资金用于平台后续建设运营、专业服务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社会组织围绕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标准创制及推广、协同推进技术创新、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行业研究、搭建科技服务平台、组织品牌服务活动等方面,开展产业促进、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企业服务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推进工作。

(二) 支持条件

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应参与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近 2 年年检结论为合格。综合类社会组织应是北京市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会员中社会组织数量不少于 80 家(含),近 5 年年检结论为合格、民政部门评估结论应在 4A 及以上。社会组织在上述工作中需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并有显著工作绩效。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社会组织发展目标和工作绩效,择优给予分档支持,连续支持 3 年。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每年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超过上一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综合类社会组织每年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

超过上一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支持期间,每年对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未达到发展目标的,停止支持,且 2 年内不再受理申报。

第二十六条 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评估标准和要求,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评估、检验检测等方式,对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及相关企业开展生物安全的风险评估服务。

(二) 支持条件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属于非从事特殊物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机构,具有较全面的生物安全防控和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并配备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人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评估机构推进工作情况,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全部金额,择优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服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定向组织

等方式。其中,定向组织项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可联合有关部门,遴选、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并经论证研究后确定支持项目。公开征集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二)评审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

(三)结果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

(五)资金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六)项目验收

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采取股权投资支持方式的，股权投资主体、投资方式等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审核，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三十条 申报项目(任务)评审前，申报主体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处于科研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联合惩戒的，取消申报资格。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经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因失信被惩戒的，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传“信用中国”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或相关政策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2〕9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2年第6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3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环境,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第五条 支持技术(服务)“走出去”。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深化拓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利用国(境)外应用场景促进本市技术迭代,支持北京市技术(服务)创新成果“走出去”。

成长型中小企业是指在较长的时期内(如5年以上),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能力,不同程度地呈现整体扩张态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

科技领军企业是指具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愿景使命和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投入水平高,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方面取得明显优势,能够引领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产业标准、发明专利、自主品牌等方面居于同行业国际领先地位的创新型企。

(二) 支持条件

1. 技术(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技术(服务)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或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或在科技部门设立的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对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国际技术认证、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1. 上一年度技术(服务)“走出去”效果显著,对经济及产业具有明显带动作用,且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上一年度技术(服务)“走出去”效果较为显著,对经济及产业具有一定带动作用,且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对上一年度首次开展国(境)外应用且取得显著成效的技术(服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于科技领军企业,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政策服务支持。

第六条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科技园区。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落实《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国(境)外设立实体化科技园区,通过提供配套设施及服务,促进科技企业集聚,搭建与国内的创新合作渠道。

(二) 支持条件

1. 在国(境)外建有实体园区,国(境)外园区运营主体注册成

立 1 年(含)以上。

2. 园区运营状况良好,聚集国(境)外高端创新资源效果显著。
3. 对北京市建设国际合作渠道、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起到积极作用。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园区的运营管理。

1. 对场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达到 70%(含)以上,北京市入驻企业或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的园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场地面积 1 万(含)至 3 万平方米,入驻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达到 50%(含)以上,北京市入驻企业或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5 家的园区,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孵化平台。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国(境)外设立孵化平台,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初创企业成长。

(二) 支持条件

1. 在国(境)外建有实体孵化平台,平台运营主体注册成立 1

年(含)以上。

2. 平台运营状况良好,聚集国(境)外创新资源效果显著。
3. 对北京市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营造国际创新生态起到积极作用。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孵化平台的运营管理。

1. 对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其中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25 家)的孵化平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场地面积 1000(含)至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的孵化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一)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通过国(境)外研发布局,把握世界前沿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二)支持条件

1. 国(境)外研发中心注册成立 1 年(含)以上。
2. 研发成果具有前瞻性及引导性,对国内产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3. 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起到显著作用。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的运营管理及研发投入。

1. 对3年内获得3个(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重大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3年内获得1至3个国际发明专利、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积极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对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一定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节 集聚国际创新资源

第九条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

(一) 支持内容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机构,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开放创新平台两类。研发创新中心是指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承担区域或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的研发中心;开放创新平台是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支持主要业务在国(境)外的投资者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或扩大研发投入(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执行)。

(二) 支持条件

1. 研发创新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

(2) 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

2. 开放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

(2) 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

(4) 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在明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新设立或扩大研发投入的外资研发中心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1. 对研发创新中心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2%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开放创新平台按照上一年度平台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条 吸引国际机构在京落地。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等首次在京设立分支机构,运用国际规则吸引国际同行搭建国际交流平台。

(二) 支持条件

1. 在京拥有实体,运营 1 年(含)以上。
2. 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资源组织调度能力。
3. 能够较好融入本市创新生态体系。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1. 对于行业高度认可的顶级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于其他知名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提供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中介机构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渠道,通过提供技术与市场评估、技术信息服务、技术转移等相关服务,推动技术成果、人才团队、国际组织落地和技术产品“走出去”,促进中关村示范区成为承接跨国(境)技术转移的重要目的地

和对外辐射源。

(二) 支持条件

1. 具有国际化会员网络。
2. 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3. 推动项目落地或“走出去”成效显著,对北京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4. 技术引进项目已在京注册落地,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具有技术先进性及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5. “走出去”项目在国(境)外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1. 对上一年度促成 5 个(含)以上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上一年度促成 3(含)至 5 个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对上一年度促成 1 至 3 个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支持科研开放共享。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交流合作新模式,扩大创新资源共享、加强软硬件设施共建、开展创新治理研究。

(二)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平台运营管理、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1. 对促进科研论文和科学数据汇聚共享的平台建设主体,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面向社会开放自身拥有的科研论文和科学数据的资源开放主体,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学术会议及活动。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重点学术会议及品牌性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研讨。

(二) 支持条件

1. 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

已被纳入中关村论坛主会期活动和常态化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对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化影响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 重点国际学术会议

会议成果对凝聚国际共识、共同发起培育大科学计划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3. 重点交流活动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集体参加国(境)外知名展览展会、开展重点对接活动。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人员交流等。

1. 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活动实际总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重点国际学术会议,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按照会议实际总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重点交流活动,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任务实际总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打造国际学术期刊。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

(二) 支持条件

1. 3 年内首次被纳入 SCI Q1 或 Q2 区(科睿唯安 JCR 分区)。

2. 获得行业内广泛认可。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1. 对学术期刊 3 年内首次被纳入 SCI Q1 区的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学术期刊 3 年内首次被纳入 SCI Q2 区的创新主体,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 对重点产业领域科技企业开展境外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二) 支持条件

1. 申请主体应为产业头部企业或高成长性企业, 派出培训或交流的人员应为企业核心管理或技术人才。

2. 培训或交流主题应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解决本单位技术研发中关键环节的“瓶颈”问题, 且针对性、实效性强。

3. 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科技企业等有明确的合作协议, 有明确的日程,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天, 交流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天(含离抵境时间)。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 采取后补助方式, 对重点产业创新主体的科技人才开展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通知为准, 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二)评审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

(三)结果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或任务书

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如公示结果无异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或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

(五)资金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六)项目验收

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加强项目审核,除“学术会议及活动”支持方向外,

同一内容的项目只能申报一类支持方向,不予重复支持,且同一单位3年内不予重复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任务)评审前,申报主体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处于科研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联合惩戒的,取消申报资格。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经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因失信被惩戒的,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

村管委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二十二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将有关信息上传“信用中国”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 辑 室 电 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35>

9 771009 286146

刊 号： 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